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27-29號永濟工業大廈13樓B室。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1,1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20,000,000港元。
- (iii)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600,000,000股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會發行可能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及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集團重組」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本公司通過及採納章程細則，惟須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並自該日起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1,1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港元；
-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另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44,9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的449,000,000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v)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根據上文(vi)段可予購入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c) 我們批准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段所述者外，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Higrowth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智興向Obvious Success轉讓Higrowth的9.9%股權。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柏威集團及Obvious Success分別向本公司轉讓Higrowth的90.1%及9.9%股權，代價為分別向皓天及Obvious Success配發及發行944,842股及55,15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駿發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駿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駿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浩元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浩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浩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名柏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名柏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名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駿達製衣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駿達製衣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並分別向柏威集團、陳先生、區先生及Vivach發行504,900股、198,000股、188,100股及99,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柏威集團、陳先生、區先生及Vivach分別向駿發轉讓彼等於駿達製衣的51%、20%、19%及10%股權，代價為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駿發股份。

高業制衣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柏威集團、陳先生、區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向浩元轉讓彼等於高業制衣的51%、20%、19%及10%股權，代價為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浩元股份。

耀中中國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卓先生、駿禾、嚴岩先生及萬通分別向福俊轉讓彼等於耀中中國的9.6%、11%、20%及30%股權，代價為706,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福俊向柏威集團轉讓其於耀中中國的70.6%股權，代價為706,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卓先生及駿禾分別向柏威集團轉讓彼等於耀中中國的10.4%及19%股權，代價為294,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柏威集團向名柏轉讓其於耀中中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名柏股份。

優捷思貿易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優捷思貿易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並由耀中中國全資擁有。

上海耀中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李敏華女士及卓美娟女士依照黃氏兄弟的指示，完成向優捷思貿易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耀中的80%及20%股本權益。

6.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於多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權益，以下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摘要：

(a) 東莞迅捷

企業名稱：	東莞迅捷環球製衣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東莞市長安鎮廈崗村南面工業區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
經濟性質：	全外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迅捷環球製衣
註冊資本：	10,0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b) 惠州高業

企業名稱：	高業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勝豐工業園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經濟性質：	全外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駿達製衣
註冊資本：	10,0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c) 優捷思貿易

企業名稱：	優捷思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 Shangyuan Road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經濟性質：	全外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耀中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 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四零年六月三日

(d) 上海耀中

企業名稱：	上海耀中貿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嘉定區黃渡鎮方黃公路7735號G369室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優捷思貿易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落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的證券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通過一般授權或針對某一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10%。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以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

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經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李敏華女士、卓美娟女士與優捷思貿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優捷思貿易同意向李敏華女士及卓美娟女士收購上海耀中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b) 迅捷環球製衣與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買賣備忘協議，據此，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向迅捷環球製衣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彩虹道222-224號五芳街27-29號永濟工業大廈13樓A至D室的物業，代價為2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柏威集團、Obvious Success與皓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股份置換協議(「迅捷股份置換協議」)，內容有關柏威集團及Obvious Success分別向本公司轉讓Higrowth的90.1%及9.9%股本權益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
- (d)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智興、本公司、勝豐與Higrowt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相關訂約方事前訂立的若干協議；
- (e) 本公司、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區先生、張女士與皓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置換協議(「管理層股份置換協議」)，內容有關以股份置換方式分別轉讓駿達製衣、高業制衣及耀中中國各自全部股本權益予駿發、浩元及名柏；
- (f)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柏威集團、Obvious Success、皓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稱為「迅捷補充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分派迅捷股份置換協議完成前累計的Higrowth集團股息；

- (g) 本公司、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區先生、張女士與皓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稱為「管理層補充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分派管理股份置換協議完成前累計的駿達及高業集團以及耀中中國集團股息；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契據；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9.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十三項租賃物業用作零售、倉庫、辦公室、工業及員工宿舍用途。概無構成非物業業務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租賃物業大小介乎約50平方米至29,164平方米之間。租賃物業的租期由兩年至五年不等。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詳情：

物業	用途	平方米面積 (約數)	用途限制	租賃詳情	擁有權
1.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長寧路 1018號龍之夢 購物中心04層 4043/4045號	零售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110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上海龍之 夢百貨有限公司租予 本集團，為期兩年， 直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四日止，現時每月 基本租金為人民幣 63,250元或相當於銷售 收益20%的利潤租金 之較高者。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獨立 第三方。
2.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七莘路 3655號一層 01-25號	零售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96.16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凱德龍城(上海) 商用置業有限公司租予 本集團，為期兩年， 直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止，現時每月 基本租金為人民幣 48,039.61元或相當於 銷售收益20%的利潤租金 之較高者。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獨立 第三方。

物業	用途	平方米面積 (約數)	用途限制	租賃詳情	擁有權
3.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滬閔路 6088號三層 03-36號	零售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111.24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上海碧峰房地產 發展有限公司租予 本集團，為期三年， 直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止，現時每月 基本租金為人民幣 37,265.4元或相當於 銷售收益18%的利潤租金 之較高者。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獨立 第三方。
4.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橋國際 商業廣場 張楊路 3611弄 2號1層 113、114、 115室	零售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428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上海愛夢敦置業 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 為期四年，直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現時每月基本租金為 人民幣52,073元 或相當於銷售收益20% 的利潤租金之較高者。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獨立 第三方。
5.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涇坊路 2185號 貳號樓 肆樓房屋	生產及 辦公室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1,686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上海新業鴻刺綉 服飾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 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九日止，現時月租為 人民幣33,333元。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獨立 第三方。


物業	用途	平方米面積 (約數)	用途限制	租賃詳情	擁有權
6.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嘉亭薈城市生活廣場墨玉南路1077號201、202室	零售	物業的可租用總面積約為307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上海嘉亭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為期五十個月，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止，現時每月基本租金為人民幣28,014元或相當於銷售收益18%的利潤租金之較高者。	物業業主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7. 中國上海市開北區共和新路1978號大寧國際商業廣場1層107B室	零售	物業的可租用總面積約為121.31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上海福樂思特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現時月租為人民幣176,459元。	物業業主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8.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勝豐工業園B座	工業	物業的可租用總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金豐製衣(惠州)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96,000元。	物業業主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9.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勝豐工業園A幢宿舍6樓	員工宿舍	物業的可租用總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億城織造製衣(惠州)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32,000元。	物業業主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物業	用途	平方米面積 (約數)	用途限制	租賃詳情	擁有權
10.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園洲鎮 桔龍村 勝豐工業園 第三幢 5樓面積約 50平方米的 辦公室範圍	辦公室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50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金豐製衣(惠州) 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 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 租金為人民幣3,300元。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關連方。
11.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 鎮廈崗村 福海路52路	工業、 辦公室 、員工 宿舍及 其他 輔助 用途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29,164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東莞市長安鎮廈崗 股份經濟聯合社租予 本集團，為期三年， 直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 為人民幣233,312元。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關連方。
12. 香港九龍 彩虹道 222, 224號 五芳街27-29號 永濟工業大廈 13樓A及B室 (不包括A至 D室之整個 天台)	辦公室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775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勝豐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 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 為41,586港元。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關連方。
13. 香港九龍 彩虹道 222, 224號 五芳街27-29號 永濟工業大廈 13樓C及D室 (不包括A至 D室之整個 天台)	辦公室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451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勝豐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 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 為24,414港元。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關連方。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營運所需的一切重大知識產權，並為下列重大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中國	18 (附註1)	4027332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耀中中國
2.		中國	25 (附註2)	4027334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耀中中國
3.		中國	18 (附註3)	4027333	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耀中中國
4.		中國	25 (附註2)	4027336	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耀中中國
5.		中國	18 (附註3)	4027351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耀中中國
6.		中國	25 (附註2)	4027335	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耀中中國
7.		中國	18 (附註3)	415541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耀中中國
8.		中國	25 (附註4)	4155409	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耀中中國
9.		香港	25 (附註5)	30208322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司
10.		香港	18 (附註6) 25 (附註7)	302202326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耀中中國
11.		香港	18 (附註6) 25 (附註7)	30219557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耀中中國
12.		香港	18 (附註6) 25 (附註7)	30220233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耀中中國
13.		香港	18 (附註6) 25 (附註7)	302202344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耀中中國
14.		香港	18 (附註6) 25 (附註7)	302202353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耀中中國
























附註：

-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8項下特定商品為手杖及雨傘。
-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5項下特定商品為衣服、嬰兒用品、泳裝、防水衣物、帽、鞋履、皮帶(裝飾用)、婚禮衣物、襪、手套(衣服)。
-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8項下特定商品為錢包、書包、旅行袋(箱)、公事包、手杖、皮帶(非裝飾用)、旅行用具(皮革)、手袋、鎖匙包(皮革)、雨傘。

4.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5項下特定商品為衣服、嬰兒用品、泳裝、圍巾、帽、鞋履、皮帶(裝飾用)、內衣、襪、手套(衣服)。
5.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5項下特定商品為衣服、鞋履、頭飾、襪、皮帶及帽，均納入類別25。
6.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8項下特定商品為皮革及人造皮以及由該等材料製造及未包括在其他類別內的產品、動物皮革、箱包及旅行袋、雨傘、遮陽傘及手杖、鞭及馬具。
7.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5項下特定商品為服裝、鞋類及頭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重大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中國	9(附註1)	1103882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2.		中國	14(附註2)	108693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耀中中國
3.		中國	35(附註3)	11039034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4.		中國	14(附註4)	10869368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耀中中國
5.		中國	35(附註3)	11039083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6.		中國	14(附註2)	10869253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耀中中國
7.		中國	35(附註3)	1103906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8.		中國	9(附註1)	11038839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9.		中國	14(附註5)	108697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耀中中國
10.		中國	35(附註3)	1103905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11.		中國	9(附註6)	11045674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上海耀中
12.		中國	14(附註7)	11045732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上海耀中
13.		中國	18(附註8)	10078898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耀中
14.		中國	25(附註9)	10079027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耀中
15.		中國	9(附註6)	11045688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上海耀中
16.		中國	14(附註7)	11045729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上海耀中
17.		中國	9(附註6)	11045667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上海耀中
18.		中國	14(附註7)	11045741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上海耀中
19.		中國	18(附註8)	10078889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耀中
20.		中國	25(附註9)	1007912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耀中
21.		中國	35(附註10)	10079169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耀中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22.	REPUBLIC QUEEN 	中國	9(附註11)	11032887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優捷思貿易
23.	REPUBLIC QUEEN 	中國	14(附註12)	11032996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優捷思貿易
24.	REPUBLIC QUEEN 	中國	18(附註13)	10084161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優捷思貿易
25.	REPUBLIC QUEEN 	中國	25(附註9)	1008441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優捷思貿易
26.	REPUBLIC QUEEN 	中國	35(附註14)	10084244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優捷思貿易
27.	瑞派昆兒 	中國	9(附註11)	11032858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優捷思貿易
28.	瑞派昆兒 	中國	14(附註12)	11033067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優捷思貿易
29.	瑞派昆兒 	中國	18(附註13)	10084063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優捷思貿易
30.	瑞派昆兒 	中國	25(附註9)	10084386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優捷思貿易
31.	瑞派昆兒 	中國	35(附註14)	10084424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優捷思貿易
32.		中國	9(附註11)	11032899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優捷思貿易
33.		中國	14(附註12)	11032986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優捷思貿易
34.		中國	18(附註13)	10084197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優捷思貿易
35.		中國	35(附註14)	10084229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優捷思貿易
36.		中國	9(附註6)	11038927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37.		中國	14(附註15)	11039002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38.		中國	18(附註16)	106486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耀中中國
39.		中國	25(附註9)	1064868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耀中中國
40.		中國	35(附註17)	1065491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耀中中國
41.		中國	9(附註6)	11038957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42.	UNISEX  YOU NEED TO BE SKIN	中國	14(附註15)	1103898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43.	UNISEX  YOU NEED TO BE SKIN	中國	18(附註16)	1064865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耀中中國
44.	UNISEX  YOU NEED TO BE SKIN	中國	25(附註9)	1064873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耀中中國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45.		中國	35 (附註 17)	1065490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耀中中國
46.		香港	18 (附註 18) 25 (附註 19)	30219556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耀中中國

附註：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眼鏡(光學)、眼鏡架、眼鏡、隱形眼鏡、眼鏡盒、太陽鏡、眼鏡繩、鏡片(光學)、手提電話及筆記本電腦。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4項下特定商品為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金屬、未加工或未磨光銀器、首飾盒、手錶、瑪瑙、珠寶首飾、飾物(珠寶)、珍珠(珠寶)、寶石及玉石。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5項下特定商品為廣告、電腦網絡上的線上廣告、於通訊媒體的貨品展示作零售用途、專利業務管理、舉辦時裝展以作廣告或宣傳、進出口代理、舉辦其他銷售宣傳、市場推廣、採購訂單的行政管理程序及個人管理諮詢。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4項下特定商品為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金屬、未加工或未磨光銀器、手錶、首飾盒、瑪瑙、珠寶首飾、珍珠(珠寶)、寶石、玉石及銀製工藝品。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4項下特定商品為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金屬、未加工或未磨光銀器、手錶、首飾盒、瑪瑙、珠寶首飾、飾物(珠寶)、寶石、玉石及銀製工藝品。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眼鏡(光學)、眼鏡片、眼鏡架、眼鏡、隱形眼鏡、眼鏡盒、太陽鏡、筆記本電腦、手提電話及鏡片(光學)。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4項下特定商品為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金屬、貴金屬合金、手錶、貴金屬盒、瑪瑙、珠寶首飾、珍珠(珠寶)、寶石、玉石、銀製工藝品。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8項下特定商品為動物皮革、皮草、雨傘、手杖、馬具、製作香腸的腸衣、錢包、背囊、旅行袋及公事包。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5項下特定商品為衣服、內衣、嬰兒用品、泳裝、鞋、帽、襪、手套(服裝)、圍巾及腰封。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5項下特定商品為透過郵件進行宣傳、於通訊媒體上作零售用途的貨品發佈、舉辦商業或廣告展覽、舉辦時裝展以作廣告或銷售、進出口代理、舉辦其他銷售宣傳、採購訂單的行政管理程序、業務搬遷服務及個人管理諮詢。

11.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眼鏡片、眼鏡架、眼鏡、隱形眼鏡、眼鏡盒、太陽鏡、眼鏡繩、鏡片(光學)、手提電話及筆記本電腦。
12.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4項下特定商品為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金屬、貴金屬合金、貴金屬盒、手錶、瑪瑙、珠寶首飾、飾物(珠寶)、珍珠(珠寶)、寶石及玉石。
13.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8項下特定商品為動物皮革、皮草、雨傘、手杖、馬具、製作香腸的腸衣、錢包、公事包、旅行袋及行李噐。
14.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5項下特定商品為廣告、透過數碼通訊網絡的網上廣告，於通訊媒體的貨品展示作零售用途、專利業務管理、舉辦時裝展以作廣告或宣傳、進出口代理、舉辦其他銷售宣傳、市場推廣、採購訂單的行政管理程序及個人管理諮詢。
15.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4項下特定商品為銀、貴金屬合金、手錶、貴金屬盒、瑪瑙、珠寶首飾、飾物(珠寶)、寶石、玉石、銀製工藝品。
16.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8項下特定商品為動物皮革、皮草、雨傘、手杖、寵物衣服、製作香腸的腸衣、錢包、手袋、旅行袋及行李噐。
17.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5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網絡的網上廣告、於通訊媒體的貨品展示作零售用途、舉辦商業或廣告展覽、舉辦商業或廣告展銷會、舉辦時裝展以作廣告或宣傳、舉辦時裝展以作廣告或銷售、市場推廣、藝人事務管理、採購訂單的行政管理程序及業務搬遷服務。
18.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8項下特定商品為皮革及人造皮以及由該等材料製造及未包括在其他類別內的產品、動物皮革、箱包及旅行袋、雨傘、遮陽傘、手杖、鞭及馬具。
19.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5項下特定商品為服裝、鞋類及頭飾。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重大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peedy-global.com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
speedyglobal.net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
unx-unisex.com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三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黃先生、陳先生、區先生及鄧女士各自於重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金。

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現時應付予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黃先生	3,800,000
陳先生	1,037,000
鄧女士	1,075,000
區先生	79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委任視乎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除外(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4,636,000港元、5,552,000港元、6,616,000港元及2,962,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6,796,919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11,908,400 股股份(L)	68.65%

附註：

-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所披露權益指皓天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皓天則由黃先生擁有39.7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皓天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相聯法團一皓天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72.275 股股份	39.72%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6.07 股股份	6.86%
區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1.78 股股份	6.52%
鄧女士	實益擁有人	374.57 股股份	3.75%

附註：

- 所披露權益指於相聯法團皓天的權益，皓天分別由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區先生、張女士及鄧女士分別按39.72%、39.72%、6.86%、6.52%、3.43%及3.75%的比例全資擁有。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於全球發售承購或取得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於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

步資料 — 12.董事」一節披露)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¹⁾	股權 概約百分比
皓天	實益擁有人	411,908,400 股股份(L)	68.65%
卓慧縈女士 ⁽²⁾	家屬	411,908,400 股股份(L)	68.65%
黃志堅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411,908,400 股股份(L)	68.65%
Ang Ellena Balesteros女士 ⁽⁴⁾	家屬	411,908,400 股股份(L)	68.65%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2. 卓慧縈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黃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3. 所披露權益指皓天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皓天則由黃志堅先生擁有39.7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堅先生被視為擁有皓天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4. Ang Ellena Balesteros女士為黃志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黃志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不計任何可能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 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以下第22段所列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該等人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及以下第22段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以下第22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推動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主動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

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與提呈購股權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疑慮，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先生、黃志堅先生及皓天(「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8段的重大合約(i))，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含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等法例含義)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出現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獨自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亦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繳付；及
- (c)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及處罰。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須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承諾，彼等將賠償並使我們隨時就因以下各項獲得彌償保證：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因落實重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或受損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經：

- (i) 承諾就不遵守公司條例所產生任何虧損向本集團作出全面補償(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更詳盡披露)；

- (ii) 同意就我們不遵守中國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產生或與此有關，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作撥備並無涵蓋的所有索償要求、費用、開支、罰款、訴訟及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宜 — 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一節更詳盡披露)；及
- (iii) 同意就於中國的不合規事宜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索償要求、費用、開支、罰款、訴訟及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宜」一節更詳盡披露)。

1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18.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上文(a)分段所述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0.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總發售價2.5%的佣金，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配售代理費用。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費用。

21.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2.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李偉斌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23. 專業人士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李偉斌律師行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適用情況而定)，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彼等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及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7.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